

# 金堂县食用菌产业联合会

金堂菌联〔2020〕2号

签发人：王衍光

## 金堂县食用菌产业联合会关于 印发《金堂县食用菌产业联合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要求，协会制定了《金堂县食用菌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金堂县食用菌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金堂县食用菌产业联合会

2020年6月23日



— 1 —

# 金堂县食用菌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堂县食用菌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制定及相关管理，更好发挥市场作用，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及时填补标准空白，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标准的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金堂县食用菌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金堂县食用菌产业联合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行业会员单位和有关单位的专家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由金堂县食用菌产业联合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标准。

**第三条** 金堂县食用菌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金堂县食用菌产业联合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实施和废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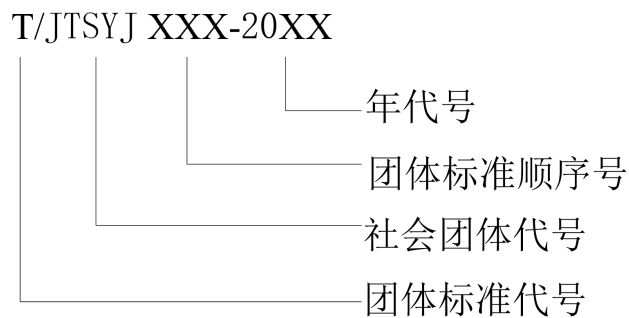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由本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批。团体标准的审定由本协会组织专家审定组审定。

**第六条** 金堂县食用菌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开放、公平、透明；
- (四) 坚持团体标准制定的先进性，既考虑当前实际应用，更考虑行业发展对标准的需求。

(五) 以规范和引导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为出发点，优先支持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

**第七条** 金堂县食用菌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号由团体标准代号、金堂县食用菌产业联合会团体代号 JTSYJ、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编号结构如下：



##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设立金堂县食用菌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主要成员由协会理事单位和相关学术专家等组成。团标委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 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标准化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

(二) 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

理工作；

（三）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四）负责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公示和发布；

（五）负责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九条** 团标委下设秘书处，负责承担团体标准制修订日常工作，协调、组织和落实立项、规划、评审、实施和复审等工作。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

（一）由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二）本协会根据金堂县食用菌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三）由相关机构或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二条** 本协会秘书处对提案做立项审查，符合要求的提案由本协会秘书处提交审查委员会投票表决，获得审查委员会总数四分之三（含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

####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三条** 经本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本协会公开征

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并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标准制定工作小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报本协会批准。

**第十四条** 标准制定工作小组进行调查分析、实验验证等，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内容，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金堂县食用菌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团体标准的编制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

####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向本协会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征求，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所提意见，应说明依据或理由。征求意见的回复期限一般不少于30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本协会秘书处。

####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由团标委秘书处组织，形成审查结论。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原则上应当协

商一致，需要投票表决时，应不少于出席会议人数的四分之三的审查结论为“同意”时，方可通过。

**第十九条** 若选用函审时，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 15 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提交给审查专家。获得有效回函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第二十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标准制定工作小组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对审查没有通过的团体标准，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申请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秘书处可提出项目撤销建议。

## 第六节 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一条** 标准制定工作小组依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纸质材料报送本协会秘书处。报送材料包括：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二条** 本协会秘书处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对不符合团体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制定工作小组进行修改。团标委对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审定后，由本协会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公告。

## 第七节 实施

**第二十三条** 金堂县食用菌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可按规定自愿采用。

**第二十四条** 金堂县食用菌产业联合会组织团体标准制定工

作单位实时开展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和推广以及授权使用工作。

**第二十五条** 金堂县食用菌产业联合会对有关单位使用团体标准情况进行监督，鼓励会员单位、社会公众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对团体标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本协会进行反馈。

## 第八节 复审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由本协会秘书处组织委员、专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九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方式进行，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条** 复审后，团标委应提出标准继续有效、修订、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报秘书处确认，复审结果由本协会秘书处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 第四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三十一条** 金堂县食用菌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试验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专家审议费、

专家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由标准负责制定单位和参与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和约定共同承担。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团标委秘书处进行存档，存档其不少于五年。

**第三十三条** 鼓励相关单位和组织积极参与团体标准修订工作，并提供技术和经费等资源支持。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由金堂县食用菌产业联合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金堂县食用菌产业联合会所有。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金堂县食用菌产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